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17號

原　　告　俊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育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忠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匠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保固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972元（585,571元＋利息401元＝585,9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